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申辦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使用安全儲存媒介做為HappyCash手機有錢卡載體，透過電子錢包實現HappyCash服務功能，有關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之使用除願遵守本公司「HappyCash有錢卡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與個資保護聲明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適用於本公司所發行之HappyCash手機有錢卡電子票證。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 HappyCash：指本公司發行以「HappyCash」為名稱發行的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 二、 HappyCash手機有錢卡：指將HappyCash功能載入(依載入方式不同，分為預載式與OTA式。)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之安全儲存媒介，使持卡人可持該行動裝置感應裝有「HappyCash」功能端末設備之特約機構，進行消費或儲值交易。
- 三、 預載式HappyCash手機有錢卡：指本公司將「HappyCash」功能事先置入電信業者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USIM卡。
- 四、 OTA式HappyCash手機有錢卡：指本公司委託TSM服務平台，運用OTA技術將「HappyCash」功能錄製至行動裝置的安全儲存媒介。
- 五、 安全儲存媒介(Secure Element，如USIM卡)：儲存應用程式與相關資料之安全模組，可透過不同方式(如透過預載或OTA方式)將「HappyCash」功能載入。其可有不同選擇，如電信業者的 USIM卡、SD 記憶卡、手機內建 NFC 晶片或外掛式裝置…等。
- 六、 OTA (Over The Air，空中傳輸)：是指使用無線傳輸方式，對安全儲存媒介進行相關資料之下載或更新。
- 七、 TSM服務平台(Trusted Service Manager)：TSM服務平台能讓下載相關資訊到行動

裝置的整個流程既效率且安全，它能搭起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安全儲存媒介運營業者之間的橋樑，並確保持卡人卡片資訊是充分安全的。

八、安全儲存媒介運營業者：以提供安全儲存媒介空間供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使用的業者，包含但不限於具有行動通信執照的電信業者、提供行動交易手機上之晶片為安全儲存媒介之行動交易手機製造商等。

九、持卡人：指以使用HappyCash為目的而持有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之人。

十、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HappyCash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十一、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三條 申購、記名與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服務開啟

一、申購

持卡人可向與本公司合作之電信業者申辦安全儲存媒介(USIM卡)，詳細申辦方式悉依各電信業者規定辦理。

二、記名與服務開啟

➤ 預載式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

1. Google Play 商店(Android)/ APPLE App Store(iOS)下載電子錢包，下載完成後依電子錢包應用程式指示開啟程式服務。
2. 持卡人點選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選擇辦理記名與服務開啟後，填寫與確認記名資料，完成申請即可使用預載式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所有功能。

➤ OTA 式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

1. Google Play 商店(Android)/ APPLE App Store(iOS)下載電子錢包，下載完成後依電子錢包應用程式指示開啟程式服務。
2. 持卡人可透過以下管道申請 OTA 式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記名與服務開啟，完成後取得操作指示通知（內含驗證碼），請依操作指示通知執行 OTA 下載手機有錢卡作業，如超過 30 天未完成 OTA 下載或驗證碼輸入錯誤 5 次(含)以上，則將導致驗證碼失效，請聯繫本公司客服中心或依原申辦方式重新取得驗證碼。
 - 本公司記名開通網頁
 - 電子錢包

三、HappyCash手機有錢卡需使用NFC手機或行動裝置，建議使用經本公司驗測通過之

適用機型。欲查詢適用行動裝置型號與作業系統，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四、HappyCash手機有錢卡持卡人應將記名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份證字號、地址、手機/連絡電話等)據實填載於記名相關申請表格各欄，本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五、前項持卡人填載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但本公司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卡片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HappyCash手機有錢卡為記名式電子票證，具備與本公司記名式電子票證(HappyCash有錢卡)一致之功能。

七、本服務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了解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為記名式電子票證，並確認於記名與開通服務申請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本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2. 持卡人得隨時請求本公司刪除個人資料，惟刪除個人資料後本公司即無法繼續提供該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相關電子票證服務，本公司並依「Happy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契約終止流程。
3. 持卡人使用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時，應避免使用經越獄(Jail Break, 簡稱 JB)、Root、刷機等行動裝置，或應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4. 如因行動裝置故障送修時，持卡人須取出安全儲存媒介(USIM 卡)自行保管，以避免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遭盜用或遺失等風險。

第四條 持卡人同意聲明

一、為使用HappyCash手機有錢卡，持卡人同意電信業者於安全儲存媒介(USIM卡)核發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門號等)予本公司，作為確認記名者與安全儲存媒介(USIM卡)持有者為同一人，及HappyCash手機有錢卡相關服務之處理、利用；OTA式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之持卡人，須同意電信業者與本公司於OTA式HappyCash手機有錢卡記名與服務開啟作業時，提供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門號等)予TSM服務平台，由TSM服務平台

協助確認記名者與安全儲存媒介(USIM卡)持有者為同一人。

- 二、持卡人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屬正確無誤，並同意將記名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作為記名、HappyCash相關服務之用，且無論HappyCash手機有錢卡完成申辦作業與否，本公司無退還之義務。
- 三、持卡人了解並同意完成記名作業之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不可申請回復無記名卡，亦不得轉讓予第三人進行記名。
- 四、持卡人瞭解安全儲存媒介(USIM卡)持有者與HappyCash手機有錢卡記名者須為同一人，持卡人同意於完成HappyCash手機有錢卡申辦後，有關HappyCash電子票證相關業務(如：終止契約退還全部餘額、掛失、儲值等)須由持卡人本人依本公司記名式電子票證之規定向本公司辦理。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擁有管理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所載軟體及資料之權利。惟本公司如有升級/更換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相關作業系統、軟硬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似情事時，持卡人權利將不受影響。
- 二、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與載有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之安全儲存媒介(USIM 卡)，不得轉讓、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之佔有轉讓與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三、載有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之安全儲存媒介(USIM 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佔有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四、如更換載有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之安全儲存媒介(USIM 卡)時，持卡人應向本公司辦理換卡服務。
- 五、如變更、暫停或終止安全儲存媒介(USIM 卡)使用契約，如：向電信業者辦理 USIM 卡登記人變更(一退一租)、攜碼、終止停用時，持卡人應向本公司申請停卡退費與辦理新卡。

第六條 收費項目

一、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得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1. 掛失手續費：HappyCash手機有錢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持卡人申請掛失時，如不申請補發者，每次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20元；如申請補發者，每次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
2. 贖回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本公司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時，每次手續費為新臺幣30元。但贖回方式如為跨行轉帳者，持卡人每次須再支付轉帳費用新臺幣15元；如為郵寄款項者，持卡人所收到之退費金額須再扣除實際掛號郵資(郵資金額依郵局公告為準)。
3.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本公司申請停止HappyCash功能並將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但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者，則免收20元手續費。持卡人同時申請贖回全部儲值餘額及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僅得收取一筆贖回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4.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本公司營業據點、網站或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HappyCash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本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HappyCash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例一：小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HappyCash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
例二：小鑫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HappyCash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新臺幣30元。

第七條 押金

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係以商品方式出售，持卡人所支付之購買金額為購買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之對價，並非押金，持卡人於終止使用HappyCash手機有錢卡時，不得請求本公司退還當初申購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之金額。

第八條 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惟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公司。
- 二、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之HappyCash 電子票證功能於持卡人向本公司完成掛失手續起，HappyCash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皆由本公司負擔。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Happy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
- 三、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四、有關以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進行消費交易、充值、記名卡掛失及補發等服務，本公司仍依據「Happy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五、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如有毀損，或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之新卡，供持卡人重新完成記名作業並開卡後繼續使用。
- 六、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電子票證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換發工本費。

第九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 一、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逕行暫停或停止持卡人使用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
 1. 持卡人以所持HappyCash 手機有錢卡，至HappyCash 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其他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消費交易。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3. 持卡人違反本公司約定條款，遭本公司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之權利、逕行終止HappyCash手機有錢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之情事。
4. 持卡人違反電子錢包約定條款，遭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電子錢包之權利、逕行終止電子錢包契約、或強制停用電子錢包功能。
5. 持卡人違反安全儲存媒介(USIM卡)使用約定條款，遭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安全儲存媒介(USIM卡)之權利、逕行終止或變更安全儲存媒介(USIM卡)使用契約。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有關HappyCash手機有錢卡之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HappyCash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Happy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適用銀行聯名卡卡種者)及官方網站公告之約定辦理。